

平安聚

PingAnJuJiao

执行

焦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8月24日,星期六。6时30分,在鄢陵县人民法院,20名执行干警已集合完毕,整装待发。随着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冀超良一声令下,一场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正式拉开序幕,剑指金融“老赖”,优化营商环境。

当日7时许,在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冀超良和执行局局长李延军的带领下,执行干警来到鄢陵县马坊镇某板材加工厂。被执行人胡某正骑车准备外出,看到突如其来的执行干警顿时愣住了。

胡某成为被执行人,是因为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014年9月,与胡某同村的宋某在鄢陵某银行办理了农户小额贷款5万元,胡某和另一人为这笔贷款提供担保。贷款

到期后,宋某却没有如约还款。因多次催要未果,鄢陵某银行诉至鄢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该法院依法判决宋某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胡某和另一人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由于此案主债务人宋某消失无踪,我们找到了胡某。开了一家板材加工厂的胡某却拒绝还款,理由是自己没有使用借款。在此之前,胡某已被司法拘留了两次。”该院执行局局长李延军说。

当日,胡某又一次被执行干警拘传至鄢陵县人民法院。在该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对其讲解其连带的法律责任和需要履行的义务,可胡某始终认为钱不是他借的,不应该由他偿还,拒不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鉴于胡某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该法院当即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执行干警来到鄢陵县陶城镇某村已是11时许,正在自家超市门口杀鸡的被执行人邢某被抓了个正着。49岁的邢某成为被执行人,也是因为替人担保。执行干警劝其履行义务,邢某及其家人均不配合,称他们没有钱。由于拒不还款,邢某最终也被司

法拘留15日。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持续了5个多小时,执行干警共寻找被执行人12人,拘传5人,扣押车辆1台,执结案件6起,涉案标的80余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保持周六集中执行常态化,由院领导轮流带队,重



8月24日,鄢陵县人民法院开展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干警辗转城乡各地,全力搜寻失信被执行人。 乔瑞峰 摄

政法一线

禹州市人民法院牵手西南政法大学 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8月22日上午,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四楼会议室,该法院院长李红伟、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党委副书记赵干甫在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协议书上郑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并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揭牌。今后,双方将在教学科研、学生实习、学术交流等多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是禹州市人民法院探索与全国知名高校建立长效深入的交流合作关系,实现教学相长、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重要举措。活动现场,李红伟向参加签约仪式的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师生介绍了该法院的历史及发展状况。李红伟说,建院以来,禹州市人民法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一项关系审判职能发挥、关系审判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西南政法大学是新中国

最早建立的高等政法学府,也是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落户禹州市人民法院,将极大推进法院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有效促进干警司法能力提升。禹州市人民法院将以此为契机,加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建设,为双方深度合作创造便利条件。

按照协议,今后,西南政法大学将发挥教学科研优势,加强对禹州市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的指导,每年派出理论研究经验丰富的教学科研骨干参加禹州市人民法院举办的学术研究讲座、学术研讨会、课题论证会,理论研究成果评选会等活动。此外,双方将在调研领域相互提供理论和实证方面的支持,通过共同承担科研课题,加强审判研究,丰富合作内容,扩大合作领域,打造法治共同体。

魏都区人民法院成立金融快裁庭 让金融审判驶入“快车道”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芦萍 马晓红)8月27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法院获悉,该法院金融快裁庭近日正式成立,此举标志着该法院的金融案件将从全院分散审理变为一庭式集约化审理。

金融审判是金融产业发展的晴雨表和助推器。近两年,魏都区人民法院受理银行借贷、信用卡欠款等金融案件逐年递增。据统计,2018年,该法院共受理金融案件近1500起,几乎占该法院全年受理案件数的1/5。为了实现金融案件快立案、快保全、快送达、快审理的目标,让金融审判驶入“快车道”,该院新一届党组经研究后决定针对金融案件类型相对单一、争议不大的特点,成立金融快裁庭统一审理,通过集中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审判提高金融案件审判质效。

据了解,该法院金融快裁庭实行“1+2+3”的团队办案模式,1名员额法官主要负责案件的开庭与裁判文书的审核,2名法官助理负责庭前证据交换、案件调解、法律文书的起草及其他辅助性事务,3名书记员负责应诉手续送达、开庭记录、裁判文书送达、订卷归档等。该团队办案分工有序,各司其职,通过分段办案,实现提高审判质效的目标。目前,该庭每天的排期开庭数量都在10起以上。

“对金融案件实行集约化审理,不仅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保证案件质量,提高审判效率,而且也便于我们发现、总结金融案件中出现的問題与症结,并通过向银行提司法建议的形式,促使银行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防范金融风险。”该法院金融快裁庭负责人曹晓辉说。

鄢陵县公安局

开展打击“涉车”盗窃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严管严控除隐患,严打严防保平安。昨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8月25日至9月25日开展打击“涉车”盗窃犯罪专项行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该局开展此次专项行动,是深入推进“雷霆行动”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提升打击侵财犯罪成效,有效遏制盗窃“三车”(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盗窃电瓶、盗窃车内财物等犯罪的多发势头,营造更加安定、祥和的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专项行动中,该局将进一步完善打击“涉车”盗窃犯罪工作机制,提升打击的精确性、实效性。对今年以来发生的“涉车”盗窃犯罪案件,该局组织民警进行深度研判,总结发案规律。对曾因吸毒、盗窃等被打击处理的重点人员,该局组织民警进行重点分析。该局民警还从销赃渠道入手,对“三车”及电瓶的收购人员、销赃人员进行专项摸排,努力从中发现一批案件线索。在此基础上,该局各警种、

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围绕打串案、打团伙、端窝点,适时开展收网行动,实现全链条打击,确保打得深、打得透。

在严打“涉车”盗窃犯罪的同时,该局还强化清理清查,加强巡逻防控,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进一步挤压不法分子活动的空间。特别是对城区“涉车”盗窃犯罪案件高发的地段、区域,该局于重点时段有针对性地进行守候伏击、跟踪打击,力争多抓现行,推动“警情数下降、处数上升”目标顺利实现。

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该局成立了由局长刘延召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专项行动开展期间,该局组织民警采取发放宣传手册、制作宣传栏、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普及防盗常识,增强车主的安全防范意识,鼓励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真正对不法分子形成“人人喊打”的强大攻势。专项行动结束后,该局将适时召开赃车返还大会,及时将追缴的“三车”、电瓶还给群众。



8月15日,许昌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和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联合走进辖区内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民警查阅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入库登记和使用明细台账,核查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情况,实地查看易制毒化学品存储库房和存储设施,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强化了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管理。 曹长伟 摄

替人担保有风险 一不小心被执行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晓芹

“你是担保人,如果被执行人周某逾期未还钱,你要承担连带责任,这笔债务你和周某共同承担,都得还……”8月26日上午,在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经执行法官释法明理,周某、关某与李某最终达成和解协议。

李某是襄城县城关镇人,和家住襄城县颍阳镇的周某曾是朋友。2015年至2016年,周某因故陆续向李某借款2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周某的老乡关某为周某担保。2018年10月,周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停止向李某支付利息。之后,李某多次找

周某催要,但始终没收到一分钱。今年6月,李某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该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借款人周某和担保人关某共同偿还债务。由于周某、关某对生效判决均置之不理,李某遂向襄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法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周某依然不履行义务,视法律为儿戏。通过一番走访调查,执行法官终于掌握了周某的行踪,并于8月26日上午从周某家中将周某和担保人关某一

同拘传至法院。

在该院执行局,执行法官明确告知二人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严重后果,二人也清楚如今法院的执行力度,深知“老赖”的日子不好过,当天便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借款人周某承诺今年8月底之前还款5万元,剩余款项于2020年1月前还清。关某以其车辆作为本案财产担保,若周某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关某自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在日常生活中,很多人并不清楚担保是什么意思,也不明白作为担保人需要承担怎样的责任和风险,碍

于情面为他人的欠款或者借款提供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或自身陷入履行不能,在案件中存在担保人或连带责任人时,同样可以申请对担保人或连带责任人强制执行。”此案执行法官说。

在此,此案执行法官提醒广大群众:担保有风险,签字需谨慎,在替人担保时一定要综合考虑借款人的信誉和偿还能力,切勿碍于情面盲目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麻烦。



新学期开始,为增强青少年的拒毒、防毒意识,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在“开学季”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组织民警走到学生身边,和学生们面对面交流,采取播放禁毒微电影、展示禁毒宣传图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把毒品的来源、种类、危害等知识传授给学生。该分局民警还组织学生进行禁毒主题绘画,并让表现优秀的学生给同学们讲解作品内容,号召大家“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曹秀军 摄

恢恢法网

网上交了个男朋友后 银行卡里的钱不见了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在信息时代,网络成为很多人交友的平台。但是,网络世界是虚拟的。网络在使沟通变得自由和便捷的同时,也容易被不法分子用来图谋不轨,也容易让不法分子打着交友的旗号,以各种名义骗取或盗取财物。8月21日,禹州市公安局侦破一起盗窃案。受害人小芳(化名)因为网上交友不慎,导致自己银行卡里的18万余元钱被盗走。

【身边事】

今年7月12日,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受害人小芳打来的报警电话。电话中,小芳称她4张银行卡里的18万余元钱莫名其妙不见了,网上的男朋友也销声匿迹了。

18万余元可不是个小数目。听取

汇报后,禹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石志强立即责令该局刑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克难攻坚。按照部署,办案民警采取多种手段迅速展开调查。随着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小芳网上的男朋友张某进入民警的视线,犯罪嫌疑越来越大。

经查,张某今年35岁,山东鄄城人,自小在长葛市居住,因盗窃、诈骗先后3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今年6月23日,离异的受害人小芳通过网络上交友软件认识了张某。由于聊得比较投机,两人没多久便住在一起。在交往过程中,张某见小芳的公司平时有大量资金往来,多次以种种理由让小芳把资金转到其名下,但均遭拒绝。基于种种情况,办案民警分

析认为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果断出击。在长葛警方的配合下,办案民警在长葛市区一小旅馆内将张某抓获。

经讯问,张某对盗走小芳18万余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张某供述,由于小芳不肯把资金转到自己名下,他就暗中观察,获取了小芳的手机解锁码。后来,他暗地将自己的指纹追加设定成手机解锁码。今年7月2日、3日、6日、12日凌晨,他趁小芳熟睡,打开小芳的手机,先将小芳的银行卡同支付宝绑定,后分11次将小芳银行卡里的18万余元钱转到自己的支付宝上。

经查证,犯罪嫌疑人张某得手后,通过旅游、购物等大肆挥霍。被

抓获时,18万余元钱已被他挥霍一空。目前,张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人们常说:“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通过网络结交朋友时,市民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莫轻易相信他人。在与网友交流过程中,市民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莫轻易透露自己的家庭地址、家庭经济状况、父母的身份、银行卡密码等关键信息。另外,市民还应注意,尽量不与网友单独见面。见面时如果对方提出借钱、借手机等要求,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一旦遭遇不法侵害,市民一定要及时报警。